

##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用以补充流动资金，授信期限 1 年，由公司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4.85%的股份，且与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下关联企业，二者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中为公司本次贷款授信额度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且与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下关联企业，二者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关磊、王新宇、姚锐在审议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未达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要求，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3 层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祝涛

（二）关联关系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4.85% 的股份，且与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下关联企业，二者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用以补充流动资金，授信期限 1 年，由公司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系偶发性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且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定价。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由公司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所担保的贷款授信为公司正常运营所需。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贷款授信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公司后续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